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夹卫水罚字（2021）01号

夹江县中兴镇杨中幼儿园：（法定代表人：胡秀芳 地址：夹江县中兴镇王堰村2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5111263145991321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幼儿园的生活饮用水2021年5月11日经夹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样检测，其《检测检验报告书》【夹疾控（水质）检字2021第122号】显示所检项目“总大肠菌群”、“耐热大肠菌群”的测定结果不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之表4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部分水质指标及限值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胡秀芳《身份证复印件》壹份；胡秀芳《询问笔录》壹份；夹江县中兴镇杨中幼儿园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正本复印件壹份，夹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《检验检测报告书》【夹疾控（水质）检字2021第122号】原件壹份为证。

你幼儿园违反了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处以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夹江支行 地址 夹江县焉城镇迎春东路213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夹江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夹江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1年6月24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